合同一般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鄠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采购，由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西安市鄠邑区黄柏峪建筑石料矿矿业权退出补偿相关财务审计和评估复核。

2.主要涉及对陕西瑞德宝尔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瑞德宝尔建材有限公司、陕西瑞德宝尔矿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三家企业的财务账务、对黄柏峪建筑石料矿的持续性建设投入、非资产性损失、矿石料销售、大额资金流向等内容进行评估和审计，从而得出专项审核报告。

3.服务期限：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进行全面的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达到甲方的要求及标准。

2.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相关主体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甲方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1.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实际发生且经甲方确认的交通、工作餐费用（在甲方场所的工作餐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3.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应充分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审计小组进场之日（即 年 月 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

5.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服务收费**

1.本次审计及咨询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2.甲方应于相应报告出具后一次结清审计及咨询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1. **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2.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3.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份。
4.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5. **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1.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1. **终止条款**
2.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合法依据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否则，乙方应按本约定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在按本约定书的约定终止本约定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实际工作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收取合理的费用。
4.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勤勉尽责的向甲方提供审计服务，如因乙方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职业道德规范等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约定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约定书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本约定书自动解除，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按本约定书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其他违约情形，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西咸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